

“**样品”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月**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居寺路20号附102号

有效期限：一年

甲方委托乙方对“**样品”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附件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开展技术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委托的产品或咨询事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在商议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结果）。

二、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合同期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开户银行：农行成都静居寺支行

账号：22 834901040004229

三、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违反本合同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双方公章，成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

甲方：*****

（盖章）

甲方签字：

2022年**月**日

乙方：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

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盖章）

乙方签字：

2022年**月**日

技术服务合同

第*联

合同号 NO:

委托单位填写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生产日期		商 标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生产单位				联系邮箱	
	报告要求	报告原件 份。口自取 口快递回寄信息/联系地址:			分包	口不同意分包 口同意分包
	技 术 服 务 内 容					
	报告需要其他备注信息:					
送样单位(委托方)声明	<p>1、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送检样品的真实性, 按时支付检验检测费。</p> <p>2、备份样品: 口样品数量不足以留备样 口非人为原因无法留备份样品 口其他</p> <p>3、检后样品处理: 口由检测机构按规定处理 口剩余样品/试样退回。</p> <p>4、检测方法: 口 同意由检测机构根据样品类别选择适宜标准方法 口由委托单位自行确认。</p> <p>5、上述记录经核实无误。</p> <p>送样单位(委托方送样人)签名、电话、邮箱: _____ 年月 日</p>					
备注						
技术服务单位填写	技术服务单位	口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口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联系方式	电话:028-84504144、84790588 咨询 QQ : 2573243029 邮箱: nkyzbscs@foxmail.com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路 20 号附 102 号		邮政编码 610066		
	样品送达方式:	口送样 口邮寄到样(邮寄到样时间: _____)		状态: _____)		
	报告议定完成日期:	年月日		受理人		
银行信息	户名: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开户银行: 农行成都静居寺支行 账号: 22 8349 0104 0004 229		检测费			
声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 由委托送样单位与技术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为领取报告的凭证, 请妥善保管。2、微生物项目、非人为原因可能导致检测数据变化的检测项目和备份样品无法实施复检的不复检。3、经委托方同意采用实验室非标方法检测的项目或资质附表外的项目, 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CMA 认证章, 数据仅供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4、本机构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 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						

注: 第一联: 技术服务机构留存; 第二联: 委托单位留

红色字体为填写范例

技术服务合同

第*联

合同号 NO:

委托单位填写	样品名称	珍珠米（一级）	型号规格	5kg/袋	样品数量	1袋
	样品状态	袋装颗粒	生产日期	20220501	商 标	/
	委托单位	****公司			联系电话	13*****
	生产单位	****合作社			联系邮箱	***@163.COM
	报告要求	报告原件 1 份。口自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快递回寄信息/联系地址：***省**市**路**号 **人收 电话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分包
	技术服务内容	<p>镉 GB 5009.15-2014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p> <p>请先通过下面的联系方式确认您需要送检的样品及检测项目能否受理。 可受理的请在此栏列出你需要检测的项目以及需要指定使用的方法，如果不清楚检测方法，请列出需要检测的项目并抄上这句话【同意由检测机构根据样品类别选择适宜的 检测方法】，为确保您检测报告的准确，请正楷规范完整填写此单，不要简称或缩写。没有的信息参考 范例用“/”划掉，不要留空格。</p>				
	报告需要其他备注信息：					
	送样单位（委托方）声明	1、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送检样品的真实性，按时支付检验检测费。 2、备份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品数量不足以留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人为原因无法留备份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检后样品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检测机构按规定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剩余样品/试样退回。 4、检测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由检测机构根据样品类别选择适宜标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由委托单位自行确认。 5、上述记录经核实无误。				
	送样单位(委托方送样人)签名、电话、邮箱：	李*****		***@163.COM		年 月 日
	备注					
技术服务单位填写	技术服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联系方式	电话:028-84504144、84790588 咨询 QQ : 2573243029 邮箱: nkyzbscs@foxmail.com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路 20 号附 102 号		邮政编码	610066	
	样品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到样（邮寄到样时间：		状态：	）	
	报告议定完成日期：	年月日		受理人		
	银行信息	户名：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开户银行：农行成都静居寺支行 账号：22 8349 0104 0004 229		检测费		
	声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委托送样单位与技术服务机构各执一份，合同为领取报告的凭证，请妥善保管。2、微生物项目、非人为原因可能导致检测数据变化的检测项目和备份样品无法实施复检的不复检。3、经委托方同意采用实验室非标方法检测的项目或资质附表外的项目，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CMA 认证章，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4、本机构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					

注：第一联：技术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委托单位留